

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人）：梅州市梅县区梅西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人）：广东科谨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一、 委托项目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梅西镇精准扶贫对象就业帮扶项目
- 二、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肆拾贰万元整（¥2420000.00）
- 三、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M3-202110-767002-070
- 四、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五、 委托内容：采购文件的编制、公告的发布、采购文件的发放、供应商报名、组织主持项目咨询答疑会、组织开标及评审会议、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关于委托内容的其他补充： 无； 有：补充内容如下：.....

.....。

- 六、 委托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项目采购合同见证为止（如有特殊情况甲方提出终止委托的除外）。

- 七、 甲方代理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梅西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洪先生

联系电话：0753-2618258

- 八、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 由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甲方在法定的时间内确定；
 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

- 九、 评审专家来源：

用省财政系统专家库；

甲方推荐后抽选：甲方推荐的专家人数：1 人，省财政系统专家库人数：2 人；

说明：（1）非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甲方推荐专家的，应先报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按照拟推荐的专家人数，提供不少于 3 倍的备选专家名单，专

家名单应密封并由甲方代理人直接交由乙方专家抽取人员。（2）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如选择“由采购人推荐”的，甲方应在协商会议前按要求组织专业人员成立采购小组，并应于协商会议当天向乙方提供专业人员名单。

十、 甲方负责的事项及法律责任：

- 1、 委派专人负责所委托的政府采购项目，协助乙方办理本协议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所需事项，处理采购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事宜；
- 2、 委托乙方前已办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的核实、政府采购计划的备案(已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手续；
- 3、 项目如有特殊情况的（如采购进口产品、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方式变动申请与备案等），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办理；
- 4、 依法提供合理可行详细的采购需求，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方案和商务要求、评分办法等；
- 5、 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或提出审核意见，如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应知会乙方并说明理由。采购文件如有修改，甲方应在修改之处加盖公章或另附书面修改意见；
- 6、 配合乙方组织并出席项目答疑会、现场勘察会；
- 7、 委派监督员和全权代表出席评审会，并对评审过程产生的文件、评审结果签署确认；如甲方不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之一,不参与项目评审时,应评审3个工作日前出具书面说明；
- 8、 对参与评审过程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
- 9、 甲方确认评审结果前，所有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均由乙方按规定保管。乙方发出采购结果通知后，甲方可获得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副本，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乙方按规定保管；
- 10、 在收到评审报告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书约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11、 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甲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12、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甲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3、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如需委托乙方对采购合同进行公告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合同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甲方应

确保合同公告的内容及时间满足法律法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4、 供应商向乙方提出的询问或质疑涉及采购程序的，由乙方进行答复；涉及采购程序以外的其他内容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回复意见，应留足够的时间给予乙方答复供应商，并与乙方共同处理质疑相关的事宜；
- 15、 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甲方应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16、 甲方应在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7、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项目验收并自行负责相关费用；
- 18、 甲方提供的采购过程项目所有资料均视为可依法对外公开并发布的采购信息，如对外公开引起的涉密与泄密责任由甲方负责；
- 19、 如项目废标或采购终止，乙方按照本项目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重新组织采购，双方无需再次签订协议；
- 20、 甲方如需终止本项目委托，应另行出具书面说明；
-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甲方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一、 乙方负责的事项及法律责任：

- 1、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法规，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定程序和方式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 2、 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如乙方发现甲方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甲方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建议甲方改正；如甲方拒不改正，乙方将依法向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3、 发布采购信息公示公告（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不发布采购项目信息公告）；
- 4、 接受投标报名登记；
- 5、 组织主持项目咨询答疑会、开标、评审会、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协商会议；
- 6、 按照乙方专家评审费用标准支付评审专家的劳务费用，但不包括甲方出席评审会议的代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专业人员中甲方的代表；
- 7、 发布采购结果公示公告，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结果通知书；
- 8、 编制整理采购活动过程记录的全套文件并保存 15 年；
- 9、 对供应商关于政府采购程序的询问和质疑进行答复，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事项；

10、本次招标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后，按与采购人约定优惠后实收人民币15000元整。

十二、甲方在委托项目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 1、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采购计划申请表，原件一份；
- 2、项目采购方案（用户需求书）、相关图片或图纸，纸质文件（已盖章）和电子文件；
- 3、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同时提供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原件，以及进口产品论证专家名单；
- 4、项目有特殊情况的（如采购进口产品、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方式变动申请与备案等），应提供已办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的证明文件；
- 5、项目委托前，甲方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或其他法规规定，曾就本采购项目进行过论证的，应向乙方提供论证专家名单。

十三、乙方在项目过程中提供的资料：

- 1、经双方确认的采购文件最终稿；
- 2、项目评审报告；
- 3、采购结果通知书；
- 4、经确认的政府采购合同；
- 5、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如项目在委托过程中终止采购，项目过程中无上述资料的，乙方可不予提供。

十四、本委托代理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存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委托代理协议履约地：乙方所在地。

十六、以上未尽事宜、责任归属及发生的争议均按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甲方（公章）：梅州市梅县区梅西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章：

时 间：2021年10月12日

乙方（公章）：广东科谨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章：

时 间：2021年10月12日